

##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第四十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伍、提案討論：第六案（原第三案） 決議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老師申請校外各類型建教合作計畫，並有效執行各計畫，特訂定建教合作計畫學校墊付款使用原則。
- 二、原則如下：已簽約之建教合作計畫（國科會計畫除外），於委託單位尚未將經費撥入學校帳戶以前，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學校墊付相關經費，以總經費之**25%**為限。惟若委託單位之經費無法如數撥付係計畫主持人違約者，由該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；否則應先由計畫經費中扣除差額，不足之部分再由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年度經費填補。